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4 年欠
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承包人（全称）：信阳市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991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付起。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根据确定的支付工程款节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应按已完工程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693700.00 元），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交工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留作保修金（保修金为一个月）。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会议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